

# 一、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柜式西林配药机器人，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13B栋801。柜式西林配药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柜式西林配药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柜式西林配药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唐武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